

國立臺灣大學軍職退休再任校聘人員敘薪同意書

本人係領有月退休金（俸）之退休（職）軍職人員，於國立臺灣大學服務期間，為免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同意於不逾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數額下（即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按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 按本校職前工作年資採計提敘規定及校聘人員薪級表（或校聘及計畫技術人員薪級表）級數支給，至多為行政組員（或助理技師）第 3 級（即 321 薪點，折合 37,946 元）。
2. 倘經上開職前工作年資採計提敘，或年終考核結果晉級後，達行政組員（或助理技師）第 4 級者（即 328 薪點，折合 38,773 元），則改支給「專案薪資」38,129 元（即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之合計數額再減去 1 元），爾後年終考核不再晉級。

具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